

现代化和共富路上“一个都不掉队”

过去五年,我市残疾人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记者 李伊娜 通讯员 童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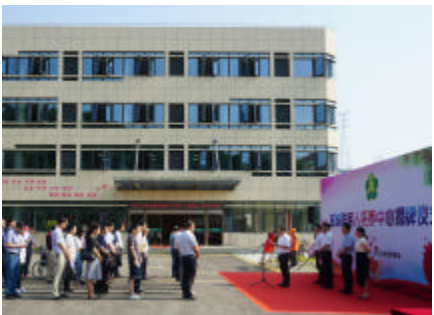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过去五年,我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基层治理、平安建设、幸福舟山建设等重要内容,从织密社会保障网、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提升残疾人康复质量、优化无障碍环境建设、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等多方面发力,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效。

残疾人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五年来,我市将残疾人就业、康复、托养等列入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累计投入残疾人事业经费约7.5亿元,不断推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市政府残工委先后印发《舟山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舟山市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现了残疾人全面小康,残疾人共同富裕行动稳步开局。

聚焦关切 做好兜底保障

五年来,我市积极将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行统筹协调,各级残联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的困难,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网,使全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逐年提升。五年来,全市共有8261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补贴1.04亿元;19286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累计发放补贴2.53亿元。全面落实残疾人单独施保政策,将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全部按单人户纳入低保,目前全市共有4764名残疾人纳入低保,占全市低保总人数的55.7%。每年为所有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标准逐步提高,累计投入资金625.9万元。691名从事个体经营及灵活就业的重度和困难残疾人享受社保补助,累计补助金额1082万元;1768名从事个体经营及灵活就业的残疾人享受养老保险补助,累计补助金额2189.4万元,实现符合条件残疾人应保尽保。

建立帮扶最困难残疾人长效机制,开展“寻找最困难残疾人”活动,寻找出375名全市最困难残疾人,对其实施精准、长效帮扶。此项工作不仅受到生活困难残疾人的欢迎,还得到省残联的高度肯定。新城、普陀、嵊泗相继建成残疾人托养中心,可为220余名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慈善救助危房改造项目,帮助他们实现家居环境净化、优化、无障碍化。



着眼需求 强化就业帮扶

五年来,我市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落实各项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巩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全市按比例就业残疾人2630名。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长效机制,2018年以来全市党政机关推出公务员岗位4个,录用4名;事业单位推出编内岗位8个,录用8名;国有企业推出编内岗位14个,录用13名。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全市已运营“残疾人之家”32家,接纳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526人,其中262人实现辅助性就业。

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每年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活动,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做好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2018年以来全市共有62名残疾人大专毕业生接受就业帮扶,其中51名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全部实现就业。至2022年底,全市劳动年龄段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就业率98.37%。加强残疾人技能培训,根据残疾人实际需求,组织无人机操控、宠物美容、插花艺术、盲人保健按摩等技能培训150余场次,免费培训残疾人4205人次。



本版图片由市残联提供



提质扩面 优化康复服务

五年来,我市贯彻“康复一人、造福一家”的指导思想,通过各层面康复一线人员的辛勤工作,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为决战脱贫攻坚、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坚强保障。出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工作细则,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助推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确保残疾人康复年龄全覆盖、类别全纳入、服务全配套,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99.74%。五年来,全市实现精准康复服务108264人次,精神残疾人免费服用基本药物3168名,残疾人家庭签约服务125476人次。对符合政策有辅具适配需求、意愿和指征的持证残疾人实现“应

配尽配”,累计辅具适配8691人次;提升建设3家省级规范化儿童康复机构,提供科学有效的儿童康复服务。

探索具有舟山海岛特色的残疾人康复工作,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构建医院、康复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同组成的“线上、线下”康复网络;依托“舟山群岛网络医院”开展康复医学远程专家(专科)门诊,提供远程康复医疗服务;深化康医康教合作,与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和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建立合作协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康复治疗师564人次。



多元助残 提升关爱氛围

五年来,推进社会助残环境建设,创建省级无障碍社区25个,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443户;全面实施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成为全省率先实现所有残疾人乘坐市内公交车全域免费的地级市;成立市县(区)两级残疾人法律援助站,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聘请法律顾问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对残疾人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



聚焦数字化改革,在提升助残服务上彰显作为。推动“数字残联”建设,实施残疾人事业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创新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残疾人享受高效便捷服务提供有力支撑。推进助残服务2.0建设,强化数字赋能,实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完成舟山市残疾人证信息直通车项目,实现残疾人证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



启动第三代智能残疾人证制证工作,推进残疾人证与社保卡功能互通;建设“舟山市惠残一件事”平台,建立完善与民政、社保、卫健等部门数据共享的联动机制,完善残疾人基础数据库,建设残疾人数据动态监控中心;改造提升市残联官网和微信公众号,推进网站无障碍建设。



搭建“桥梁” 共享美好生活

五年来,全市深入开展各类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让残疾人共建共享美好生活,残疾人社区活动参与率达到92%。开展全市“最美”系列评选表彰;2022年市“两会”首次开通电视手语播报,营造良好的信息无障碍环境;每年组织开展特殊艺术“五进”演出,累计演出205场次;实施文化助残“五个一”工程受益13590人;举办舟山群岛新区第三届残疾人文艺汇演,陈艳萍等6名残疾人演员参演的四个节目在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中均获得一等奖;实施“千荷公益”项目,举办残疾儿童书法、绘画培训班;开展“观影无障碍·志愿暖人心”专项活动,组织无障碍观影102场次,残疾人观影5723人次;举办舟山市第十届、第十一届

残疾人运动会和飞镖、旱地冰壶等单项体育赛事;开展康复体育进家庭项目,共为1764户重度和困难残疾人家庭提供“三进”服务;孙毅获“全国自强模范”称号,朱伟成被评为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陈磊获全国第十届残运会飞镖项目冠军,张海斌获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服装制作项目第一名。

提升残联干部服务能力,全市36个乡镇(街道)配备37名残疾人专职委员,404个村已配备344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出台《舟山市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者)管理办法》,建立村(社区)残疾人工作联络员制度,提升基层残疾人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打造残疾人身边联

系“零距离”、服务“全天候”的“第一知情者”队伍。加强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建设,建立专门协会兼合式党支部,成立舟山市孤独症人士及亲友协会,开展专门协会骨干培训班,充分发挥各专门协会桥梁纽带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过去五年,我市各级残联组织上下联动,共同努力,在推进共同富裕和现代化建设道路上,全力保障广大残疾人“一个都不掉队”。未来,全市残联系统将继续把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和全面发展的责任扛在肩上,蹄疾步稳、改革创新、踔厉奋进,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不断取得新成效。